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人社函〔2020〕108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0号）转给你们。按照国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要求，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国家和省提出的6月底前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具体办法，简化优化缓缴、免缴程序；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已收取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及时返还；鼓励采取网上办理、预约办理等形式，避免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主管部门要严格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制度，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三、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广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高保函和保证保险覆盖率。建筑企业可选择银行保函或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替代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主管部门要依职责，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确保开复工项目实名制管理全覆盖；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会同交通运输、水利（水务）部门，研究制定将本市交通设施建设、水利设施建

设项目纳入缓缴范围的办法。

六、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主管部门要依职责，于2020年7月10日前将本地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及缓缴、返退金额，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20日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局，同时抄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王东，电话：020-83179915，

传 真：020-83190875，电子邮箱：rst_laojian@gd.gov.cn；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肖润宝，电话：020-83133641，

传 真：020-83302269，电子邮箱：zjt_xiaorunbao@gd.gov.cn



公开方式：不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

人社厅发〔2020〕4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快落实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负措施，推动建筑企业复产复工，

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要求，尽快制定本地区具体落实办法，确保自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底前，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不折不扣落实落地，政策实施期内新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尽快返还。

二、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拖欠工资的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实行减免措施，切实减轻工资支付记录良好企业的资金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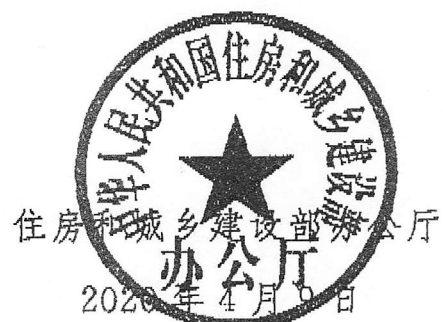
三、加快推行金融机构保函，鼓励使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积极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四、加快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确保开复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全覆盖。对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建筑企业可按本地区规定享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

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现阶段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相关工作。

请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本地区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及缓缴金额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

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4月10日印发
